铜府办字〔2023〕45号

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铜鼓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,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铜鼓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2023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铜鼓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，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）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）、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）、《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宜府办字﹝2022﹞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，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，包括现状绿线、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。

现状绿线，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，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控制线；

规划绿线，指建设用地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；

生态控制线，指规划区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，对城市生态保育、隔离防护、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县城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城市绿线的划定、监督和管理工作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城市绿线划定应当遵循保护自然生态、均衡绿地布局、协调城市建设、发挥绿地效应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城市绿线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城管局根据《铜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《铜鼓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和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予以划定。

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：

（一）现有的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、附属绿地、区域绿地；

（二）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塘、湿地和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；

（三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区、散生林植被、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等；

（四）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。

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，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。新建工程项目选址内涉及不宜建设的山体，应由县自然资源局采用绿线管控的方式进行规划管理。

第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由县城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织论证后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；

（二）因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；

（三）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。

城市绿线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，调整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的，应当落实新的同类绿地。

第十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、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，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、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地规划和绿地性质的，应报经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核，报上一级机关审批，并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

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的，须经县城管局批准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临时占用期满应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，并报县城管局验收。

在城市绿线范围内，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审批时，县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《铜鼓县城市绿化管理规定》中的有关绿地率标准界定项目绿化标准，并按《铜鼓县城市绿化管理规定》中的有关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，否则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，同步设计并按期施工，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。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县城管局验收，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绿化规划和绿化标准建设绿地的，对该工程不得办理园林绿化验收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绿地，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和变更绿化设计。

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、附属绿地，必须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》《公园设计规范》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和《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》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各类现状绿线应设立现状绿线永久公示牌和界桩，公布绿线边界、绿地面积、管理主体等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城市绿线范围的地上、地下空间内的各种管线或设施建设，由县城管局根据有关技术标准提出管制要求，保证栽植树木的生长空间。

第十九条 城市绿线应纳入“多规平台”，及时、准确地获取城市绿地资源现状及其变化情况，实现城市绿线的动态监测与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城管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定期对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，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管局等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绿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正式施行。

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